温环建﹝2021﹞074号

关于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生物质制气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华邦印染产业园生物质制气及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阁巷新区）印染园区72-1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1200万大卡导热油燃煤锅炉、36t/h流化床燃煤锅炉以及5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更换改造为960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以及25t/h燃生物质气化锅炉，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原有燃煤锅炉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10mg/m3、30 mg/m3、50 mg/m3，更换改造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燃生物质气化锅炉氮氧化物执行温环通〔2019〕57号文件30 mg/m3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３类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在线监测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